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警佐班第 37 期、消佐班第 21 期及海佐班第 4 期  
招生考試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6 年警佐班第 37 期、消佐班第 21 期及海佐班第 4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警佐班 10 題 20 人次，消佐班 9 題 20 人次提出釋疑(海佐班未提出)，茲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慎斟酌結果，警佐班(含海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3 題，計 1 科 1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火災學」第 16 題、「消防安全設備」第 6 題、「消防實務」第 15 題，計 3 科 3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警佐班(含海佐班)**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送分。**

**(二) 消佐班**

**【火災學】第 1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消防安全設備】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或(C)。**

**【消防實務】第 1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送分。**

**【各科釋疑結果】**

**一、警佐班第 37 期**

**【警察法規】**

**第 14 題：【考生 83700 提】**

1. 說明：經查「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發布單位係為內政部，並非警政署，該處理原則屬警察法第 9 條所稱之警察命令，而為正確選項。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D) 無誤。

**第 16 題：【考生 84100、83775、84023 提】**

1. 說明：本題係問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 (1)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規程乃依臺北市警察自治條例授權而訂，且由臺北市警察局長發布之地方自治規則，係屬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所稱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事項，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之，故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規程並非屬由中央立法之警察官制事項。
  - (2)又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雖係依警察勤務條例授權，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惟實質上係規範各地方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基準，亦屬有關地方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事項，而屬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所稱警察官制之事項。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A) 無誤。

**第 17 題：【考生 83700 提】**

1. 說明：本題並未針對現行集會遊行法規範之內容提問，而係問不服直轄市所屬警察

分局依「集會遊行法」所為新臺幣 15 萬元之罰鍰處分，後續應如何救濟？查此罰鍰處分實屬警察法第 9 條之違警處分，且警察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故本題旨在評量上述警察法所列相關警察處分與救濟法制，並未逾越本次考試科目之範圍。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D) 無誤。

**第 18 題：【考生 83897 提】**

1. 說明：查本題所問：甲未經許可於深夜攜帶鋼筆刀乙支之行為，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得依上開條文加以處罰，而均屬警察法第 9 條所稱違警處分之一。故本題旨在評量該違警處分相關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並未逾越本次考試科目之範圍。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7 題：【考生號碼：83954 提】**

1. 說明：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一〇號：犯罪行為對於結果犯可否認定為既遂，主「相當因果關係說」者認為，其行為與結果間，不僅須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更須具有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始足令負既遂責任；而主「客觀歸責理論」者則將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之概念作區分，認為除應具備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外，尚須審酌該結果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客觀可歸責性」，祇有在行為人之行為對行為客體製造並實現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該結果始歸由行為人負責。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不能將結果歸咎於最初的危險行為，又行為與結果間如發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不具「常態關連性」，最初行為人不應負既遂之責。本案甲肚痛難忍，不尋求醫治反而選擇對生命產生致命的、立即的、獨立的上吊行為，死亡結果屬自我負責行為，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A) 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83954 提】**

1. 說明：乙明知甲想殺 A，心生藉機愚弄甲，提供給甲的手榴彈僅具彈體型式，但不具殺傷力，乙不具殺人故意，卻認知此手榴彈在客觀上足以令 A 或任何不知情的人心生畏懼，仍執意為之，A 確實也因而向外奔逃與求救，乙肯定具有恐嚇個人危安故意，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83636、83775 提】**

1. 說明：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號對本案見解如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與打擊錯誤之區別，在於前者以行為人對於殺人之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死亡不違反其本意為要件，而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特定之人加以

打擊殺害，誤中他人，其發生該他人死亡並非其本意而言。甲駕車衝撞對象雖為B，然當時A緊鄰B一旁，甲認知踩油門直接快速衝撞B有可能會撞擊緊鄰在旁的A，仍不顧A生命法益而執意為之，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非屬打擊錯誤，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83652、83718、83897、84065 提】**

1. 說明：本題之組合備選項目中將乙誤植為甲，致無正確答案，故本題修正為送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送分。

**第 23 題：【考生號碼：84023 提】**

1. 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四)、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此規定係指於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該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事項。雖有認為首先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但亦非謂於訊問被告之前不必先告知其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選項 D 之敘述為正確之敘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 **【警察勤務】**

**第 18 題：【考生號碼：83622、83775、83954、84167 提】**

1. 說明：

(1)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警察為救護或預防危險、危害，對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施以管束。」復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三種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包括「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之情形。

(2)本題「對喝酒已泥醉，且在馬路上胡亂指揮交通之人民」，由於在意識不清楚之下，極易有自行衝撞馬路上穿梭來往車輛而被撞傷或撞死之虞，實已構成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得施以管束」，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有自殺、自傷之虞，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之要件，意即員警「得」視狀況加以管束，並於「必要」時，對其使用警铐，此為法律賦予警察人員之裁量權。

(3)綜上，本題選項(A)「得施以管束，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為正確之選項。至於選項(B)「得施以管束，但不得對其使用警铐」，意謂：於本題所給之情境中，縱使在必要之情況時，亦不得對其使用警铐，顯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之意旨有違。此外，本項考試試題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依試題上之注意事項 2 之說明，單一選擇題之答案，4 個備選答案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故本題答案為(A)無誤。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 二、消佐班第 20 期

### 【消防法規】

#### 第 22 題：【考生 97249、97260 提】

1. 說明：

- (1)依題幹問的是開刀房此一特殊需求空間，答案 A 卻明示為乾粉滅火器之關聯，可知並非正確答案。
- (2)基於法條保命護產之立法原意，確實應設滅火器；但如選設乾粉滅火器反而會降低開刀房開刀作業生死交關作業環境之醫療品質而危及病患安全之要求。
- (3)此題答案如寫 A. 手提滅火器，則理當給分。但指名應設乾粉滅火器，依法依災例教訓及專業知識，均不合宜。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D) 無誤。

### 【火災學】

#### 第 13 題：【考生 97039 提】

1. 說明：指各氣體與氧氣混合時，達到最佳混合比之爆轟最大速度分別為

- (A)CS<sub>2</sub>: 1800 m/sec
- (B)CO: 1264 m/sec
- (C)C<sub>2</sub>H<sub>6</sub>: 2363 m/sec
- (D)C<sub>3</sub>H<sub>8</sub>: 2600 m/sec

資料出處：陳弘毅等 (102.03)，火災學 (第 8 版)，臺北市，鼎茂圖書，p. 113)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 第 16 題：【考生 97039、97104、97143、97228、97236、97249 提】

1. 說明：各可燃性混合氣之最小點火能量分別為

- (A)乙烷:0.285mj
- (B)乙炔:0.02mj
- (C)乙烯:0.096mj
- (D)乙醛:0.375mj

資料出處：陳弘毅等 (102.03)，火災學 (第 8 版)，臺北市，鼎茂圖書，p. 69 及 p. 300)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 【消防安全設備】

#### 第 1 題：【考生 97128 提】

1. 說明：選項 B 係直接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故(B)不為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 第 6 題：【考生號碼：97109、97128、97144、97176、97195、97228 提】

1.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選項 B 其有效通風面積已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故選項 B 亦應為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或(C)。

### 【消防實務】

#### 第 15 題：【考生 97143 提】

1. 說明：摩擦損失依日式公式 $=0.805 \times L \times Q^2$ ，計算結果為答案 B， $0.93 \text{ kg/cm}^2$ ，但依美式之公式 $Q=2 \times Q^2 \times L$ ，則所求之答案兩者不一樣，題目有些瑕疵，故本題全部給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送分。

#### 第 20 題：【考生 97039 提】

1. 說明：本項考試試題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依試題上之注意事項 2 之說明，單一選擇題之答案，4 個備選答案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再者，維基百科並非正式出版或經過審查的出版品，且 1400 度也不在其他選項。故於選項有答案時，即該選最合適的答案。所以本題答案 (D) 無誤。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 第 23 題：【考生 97260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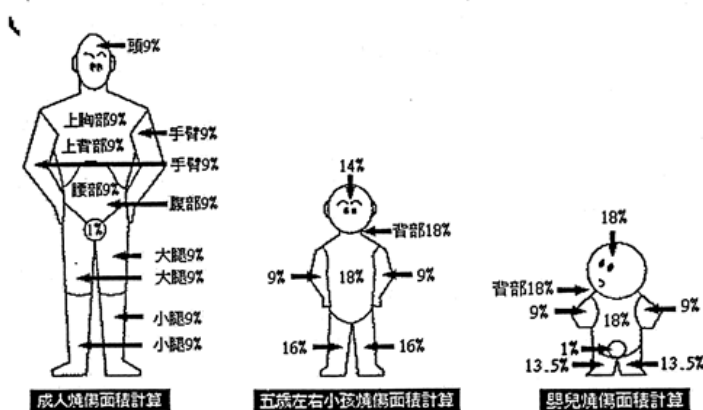
1. 說明：有關護理人員執行侵入性治療必須在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另 EMT-P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依本題題幹所述，並未提及「在監督下」之狀況，故(D)護理人員並非為最適當之答案，本題維持原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 第 24 題：【考生 97144 提】

1. 說明：依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之規定，其比例圖如下，是問五歲左右之頭部燒傷比例，並非嬰兒，故本題答案無誤。

燒傷比例圖表



2. 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